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聯合公佈 延長期限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由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董事會聯合作出。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票據發行、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聯合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通函

中國農產品通函

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票據發行(x)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及(y)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而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票據發行(A)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投票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中國農產品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惟須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現正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闡釋有關該聯合公佈項下交易的擔憂，在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擔憂得到中國農產品滿意闡釋前，中國農產品通函無法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鑒於上文所述，中國農產品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及尋求將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詳細時間表將在落實時公佈。

易易壹通函、位元堂通函及宏安通函

如該聯合公佈所述，(i)載有(其中包括)易易壹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易易壹通函；(ii)載有(其中包括)位元堂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位元堂通函；及(iii)載有(其中包括)宏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宏安通函，原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彼等各自的股東，惟須取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

易易壹董事會、位元堂董事會及宏安董事會均認為，在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擔憂得到中國農產品滿意闡釋前，彼等各自的通函不大可能寄發。因此，預期易易壹通函、位元堂通函及宏安通函載有召開易易壹股東特別大會、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警告：

上市批准可能被拒絕及供股可能失敗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農產品已收到聯交所上市科的負面反饋。根據其獲提供的資料，上市科擔心不進行認購的少數股東之權益被大幅攤薄。中國農產品尚未證明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令上市科滿意。

執行人員擔心該聯合公佈所載建議交易是否不利於少數股東及違背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認同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上述擔憂，並正尋求解決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擔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非中國農產品闡釋上述擔憂並令聯交所滿意，否則聯交所不會就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的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在此情況下，供股及票據發行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該聯合公佈B部份「5.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票據發行須待票據配售協議及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各自所載並概述於該聯合公佈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票據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任何擬於截至供股及票據發行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及票據發行或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股份代號：5755)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承易易壹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易易壹、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易易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易易壹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易易壹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易易壹、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位元堂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易易壹、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位元堂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除外))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